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勞訴字第5號

- 03 原 告 東慶營造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- 05 法定代理人 李秋梅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訴訟代理人 何曜任律師
- 09 何邦超律師
- 10 複代理人 邱瓊琴
- 11 被 告 洪筠萱
- 12
- 13 0000000000000000
- 14 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- 15 謝平律師
- 16 彭建亮
- 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言
- 18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9 主 文
- 20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- 2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- 22 事實及理由
- 23 壹、程序方面:
- 24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,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,不在此限,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為:被告應 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,360,124元,及自民國112年7月18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3年4月1日 具狀更正為:被告應給付原告5,360,124元,及自112年8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卷第213 1)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,依前開規定,應予准

許。

二、原告公司否認被證1、6之LINE對話翻拍照片之形式上真正等語。惟查,被證1、6之LINE對話翻拍照片,業經被告提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李坤霖公證,其公證內容略以:公證人所見聞之手機畫面與被證1、6之LINE對話翻拍截圖相符,有113年度北院民公坤字第20144號公證書正本(下稱系爭公證書)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295至312頁)。又原告公司並不否認系爭公證書形式上之真正(見本院卷第337頁)。則原告公司既不否認系爭公證書形式上真正,而系爭公證書係公證公證人所見聞之手機畫面與被證1、6之LINE對話翻拍截圖相符,足認與被證1、6之LINE對話翻拍截圖照片,其形式上應屬真正,而得為本件審酌之證據,原告公司前開主張,尚無可採。

貳、實體方面:

- 一、原告公司起訴意旨略以:
 - (一)被告溢領之140,272元薪資應予返還部分:
 - 1、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22日與原告公司簽訂業務執行聘任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,約定被告應自107年3月22日起至112年3月21日止,擔任原告公司專任工程人員,原告公司並已給付被告自108年3月22日至109年3月21日止之年薪430,000元。詎被告竟違法於同時兼任其他公司之專任工程人員,遭新北市政府工務局(下稱新北市工務局)查獲,而以108年11月19日新北工施字第1082126923號函(下稱108年11月19日函)核備自108年11月12日註銷被告擔任原告公司專任工程人員之登記,致被告無法依約續任原告公司專任工程人員。
 - 2、據此,被告溢領原告公司前已付訖自108年11月12日起至1 09年3月21日止之薪資計154,082元【430,000元÷12=35,83 3元(每月薪資,元以下四捨五入,下同);35,833元×18/3 0(108年11月13至30日計18日)+35,833元×3(108年12月至1 09年2月計3個月)+35,833元×21/30(109年3月1日至21日)=

154, 082 **\]** •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3、被告於前開期間投保薪資級距為每月36,300元,每月勞保費763元、健保費511元、提撥勞工退休金2,178元,總計3,452元。原告公司於108年3月向被告預收1年勞健保費及提撥勞工退休金41,424元,應退予被告之未到期勞健保費及提撥勞工退休金合計13,808元(3,452×4=13,808,即108年12月至109年3月計4個月)。
- 4、綜上,被告溢領之薪資154,082元,扣除上開原告公司應 退還預收之勞健保費及提撥勞工退休金合計13,808元,被 告尚溢領薪資140,274元(154,082-13,808=140,274),已 無法律上原因,致原告公司受有損害,自應依民法第179 條前段之規定,將溢領之140,274元返還原告公司。
- (二)被告應賠償原告公司5,219,850元部分:
 - 1、被告因違法於任職期間同時兼任其他公司之專任工程人員,而遭新北市政府查獲,新北市工務局遂以108年10月17日函) 7日新北工施字第1081943842號函(下稱108年10月17日函) 通知原告公司,原告公司確認被告有前開違法兼職後,依 營造業法第34條、第6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,在108年11 月12日將被告解任後,再向新北市工務局申請註銷被告擔 任原告公司專任工程人員。新北市工務局並自108年11月1 2日註銷被告任原告公司專任工程人員之登記,致被告無 法依約續任原告公司之專任工程人員履行其職務,已無從 依債務本旨為給付,依社會觀念,其給付已屬不能。此一 給付不能之情事,進而肇致原告公司承攬之「N33E同幸 福」、「旺旺新城」等在建工程被迫停工51日,直至接替 被告之新任專任工程人員於109年1月3日到職。
 - 2、原告公司因被告前開給付不能,而遭「N33E同幸福」、 「旺旺新城」在建工程業主分別處罰違約金2,274,600元 (44,600,000×1/1,000×51=2,274,600)、2,945,250元(57,750,000×1/1,000×51=2,945,250),總計5,219,850元(2,274,600+2,945,250=5,219,850)。原告公司此損害既係因

- 3、被告於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(下稱裕民國小)之薪資 包含薪俸、學術研究、導師費等項,業經該校函覆在案。 而現今各國民小學僱用代課教師執行正式教師教學工作之 情況相當普遍,因各國民小學內有定期契約人員從事相同 工作(教學工作),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89)台勞資二字第 0011362號函意旨,應認代課教師仍屬繼續性工作,不得 因被告之薪資包含「短代薪資」之項目,即認非繼續性工 作。
- 4、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(下稱三多國小)雖函覆107年 間並無為被告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,但與新北市 工務局108年10月17日函之內容牴觸,請再向勞工保險局 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,函詢三多國小於107年間 有無為被告投保。
- 5、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(下稱大鵬國小)函覆被告於該校擔任耐震補強工程外聘督導委員,衡諸臺灣地震頻繁,各國民小學時不時會進行耐震補強工程之需要,應認被告在該校從事繼續性工作。
- 6、新北市工務局雖對被告在裕民國小、大鵬國小兼職,在三 多國小投保為免議,但被告前揭私自兼職而無法就其違法 兼職之情況提出說明,並且默認有違法兼職情事之行為, 確實係導致被告無法依約續任原告公司之專任工程人員之 原因,被告自應負前開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三)並聲明:(1)被告應給付原告5,360,124元,及自112年8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2)原告願供擔保,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二、被告答辩略以:

01

02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一)被告溢領不當得利之140,272元薪資部分:
 - 1、兩造曾合意終止業務執行聘任契約,而被告於108年11月1

2日離職後,即自109年1月1日起就多次以LINE訊息詢問該退給原告公司之技師款項為何,及原告公司存摺封面拍照,以利被告將款項退還。嗣因被告借款予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李秋梅(下稱李秋梅)100萬元及投資1,000萬元,及與原告公司關係企業一家人實業有限公司之糾葛,經被告提起返還借款等事件,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98號判決李秋梅應返還被告借款及投資款等,經李秋梅上訴後,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298號判決上訴駁回,而李秋梅於該事件審理時提出被告應退還技師費之款項為147,870元。

- 2、李秋梅始終未告知被告應返還薪資之方式,以利被告返還,嗣被告於112年12月27日以頭份田寮郵局第000219號存證信函(下稱系爭存證信函),催告原告公司受領上開款項。惟原告公司仍不願受領,被告始於113年3月8日將該款項147,870元清償提存於原告公司登記地址所轄法院,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新北地院),並以該院113年存字第0398號提存完畢在案。
- 3、綜上,原告公司請求被告返還之溢領薪資140,274元,被 告已因清償提存而清償完畢,是其此部分之請求,應予駁 回。
- (二)被告應賠償原告債務不履行之5,219,850元部分:
 - 1、新北市工務局108年11月19日函僅記載,被告自108年11月 12日起註銷擔任主任建築師職務,並無從證明係因被告兼 任其他公司專任工程人員而遭新北市政府查獲並註銷。實 係被告與李秋梅偕同於108年11月12日至新北市工務局合 意終止專任人員,且親自簽名並辦理註銷登記。
 - 2、被告早於108年間就曾向李秋梅辭職專任工程人員,自同年10月23日以後亦多次以LINE訊息詢問李秋梅:「請問東慶的新技師聘任好了嗎?」、「駐(註)銷專任工程人員··我得去新北市政府辦理」、「麻煩我退保東慶的勞健保,東慶公司會有更好更適合的專任技師,我不太適

合啦」、「早點辦理我這邊解聘,聘新任技師,是會比較好的」;李秋梅回應:「積極在處理技師問題」、「巨匠顧問公司積極在找」,其後李秋梅於108年10月28日回稱:「美女早妳也應收到新北市政府函1月10日前我們找個時間去辦理註銷手續」。嗣被告多次約李秋梅前往辦理註銷登記,李秋梅再於108年11月11日回稱:「明天早上妳在頭份?早點出門?10點前到(工)務局」,可知原告公司早已了解被告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,並由李秋梅約被告在108年11月12日至新北市工務局辦理註銷專任工程人員登記,顯見兩造間係合意終止勞動契約之意。

- 3、新北市工務局108年11月19日函,其主旨已載明原告公司 提出被告自108年11月12日起註銷擔任主任建築師職務一 案,准予註銷受僱登記。說明二後段並載明原告公司專任 工程人員既已離職,請於離職日起3個月內另聘合格專任 工程人員報核,逾限將依營造業法第56條規定予以警告或 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。顯見已給原告公司相當且合 理之期間另聘專任工程人員,原告公司因可歸責於己之事 由,致無法於該期間內聘用合格專任工程人員,卻要求已 離職之勞工為雇主無法聘任員工乙事負責,顯屬無稽。
- 4、被告於裕民國小雖領有107年1月、10月、12月「短代薪資」(2月為前一年度之年終獎金),然係短代教師,僅是因學校請託而兼課,屬臨時性、短期性之兼職,並非於營造業兼任職務,況整年代課酬金僅30,942元;於大鵬國小為107年間該校耐震補強工程外聘督導委員費用,非屬繼續性之兼任工作;且三多國小並無為被告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再新北市工務局業以113年4月18日新北工施字第1130698981號函(下稱113年4月18日函)表示:被告業經該局以109年10月22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092034164號函(下稱109年10月22日函),認因兼任業務非屬繼續性工作,故予以免議在案。是被告並未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不得兼職之規定。

- 5、被告係受原告公司聘任為其工地工程人員,原告公司營運盈虧實與被告無關,此參諸系爭契約第4條後段、第9條之規定甚明,是原告公司與第三人「N33E同幸福」、「旺旺新城」在建工程業主間,縱因工程停工而生違約罰款造成損害,亦與兩造合意辦理被告離職,及註銷被告專任工程人員無關,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。
- (三)並聲明:(1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2)如受不利 判決,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:

(一)不爭執事項:

01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、被告與原告公司簽訂系爭契約書約定,被告自107年3月22 日起至112年3月21日止,任職原告公司專任工程人員,聲 證1之系爭契約書為真正。
- 2、被告領得之薪資,扣除預繳之勞健保費用及提撥勞工退休 金後,尚溢領140,274元。但被告業於113年3月8日向新北 地院以113年度存字第398號將147,870元辦理清償提存完 畢。
- 3、被告於任職原告公司期間有在裕民國小兼職,並擔任大鵬國小耐震補強工程外聘督導委員。
- 4、被告與李秋梅於108年11月12日偕同至新北市工務局辦理 被告註銷專任工程人員登記程序。
- 5、被告曾於107年12月31日參與申報「N33E同幸福」建案工程之開工;於108年11月8日參與「旺旺新城」建案工程地下壹樓樓板勘驗。

(二) 爭執事項:

- 1、原告公司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,請求被告給付益領薪 資140,274元,有無理由?
- 2、被告在原告公司擔任專任工程人員期間,有無因兼職而違 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,並遭註銷擔任主任建築師職務一 職?
 - 3、原告公司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,請求被告賠償5,219、

850元,及自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,有無理由?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:

- (一)原告公司主張被告與其簽訂系爭契約書約定,被告自107年3月22日起至112年3月21日止,任職原告公司專任工程人員,且被告領得之薪資,扣除預繳之勞健保費用及提撥勞工退休金後,尚溢領140,274元等情,有系爭契約書在卷可按(見勞專調卷第19至21頁)。並為被告所不爭執,堪信原告公司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
- (二)原告公司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,請求被告給付益領薪 資140,274元,有無理由?
 - 1、按債權人受領遲延,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,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,為債權人提存之。提存應於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為之,民法第326條、第32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 - 2、被告對於其尚溢領140,274元之薪資並不爭執,惟以其已 將原告公司在另案計算溢領之薪資147,870元辦理清償提 存完畢等語置辯。經查:
 - (1)被告與李秋梅於108年10月23日有以下之對話:

被告:請問,我該退給東慶多少款項?請問東慶的華南銀行帳戶?方便拍照給我嗎?我把技師費退還?董娘不是說 10月中就找到新技師了?李秋梅回以:本找一位因他有在 建設公司上班有報勞健保有縣市可以,有縣市不可以,新 北市不可以,巨匠再另找。

於109年1月1日有以下之對話:

被告:請問美女董娘,我這邊「該退給東慶營造的技師費」款項為多少?我最近準備一下,要在農曆過年前退給東慶。我不要欠過年。麻煩把「東慶營造」的存摺封面拍照給我,再抽空把技師退費匯款過去。李秋梅讀後回以TH ANK YOU 感恩好友一路陪伴有你真好萬分珍惜等字樣的貼圖。

有LINE翻拍照片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175、113、115、297、298、301頁)。顯見被告至少於108年10月23日及109年1月1日即已聯絡李秋梅要退還其溢領原告公司之薪資,只因李秋梅未將原告公司帳戶之封面傳給被告,致被告無法將溢領薪資匯還給原告公司。

- (2)被告確已將原告公司另案計算溢領之147,870元,向新北地院辦理清償提存完畢,有新北地院113年度存字第398號卷可憑(外放卷),並為原告公司所不爭執。又被告係先以系爭存證信函催告原告公司提供帳戶以供清償,原告公司並已於113年1月5日收受該存證信函,因原告公司未向被告提供匯款帳戶,被告再向新北地院辦理清償提存,提存書並於113年3月14日寄存送達於原告公司,嗣李秋梅之子已至警局代領提存通知書,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,有上開提存卷證可稽。
- 3、綜上,被告既已將147,870元向新北地院,對原告公司為 清償之提存,且其清償提存之金額已超過溢領140,274元 之金額,原告公司雖尚未前往新北地院領取上開提存金 額,然依前開規定,已生清償之效力,被告已無溢領薪資 之不當得利情事。是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 告給付溢領之薪資140,274元,並無理由,不應准許。
- (三)被告在原告公司擔任專任工程人員期間,有無因兼職而違 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,並遭註銷擔任主任建築師職務一 職?
 - 1、原告公司以新北市工務局108年11月19日函,認被告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等語。然為被告所否認。查該函之主旨略以:原告公司提出被告自108年11月12日起註銷擔任主任建築師職務一案,准予註銷受僱登記並檢還建築師證書1份。說明一:依據貴公司108年11月1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出具之離職證明書辦理,有該函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33頁)。上開函文並未載明被告是因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而遭註銷登記。又依原告公司提出之綜合營

造業登記(變更登記)申請書,登記(變更)登記項目欄僅勾 選專任工程人員(主任技師、主任建築師)離職或因故不能 執行業務報請備查;被告之離職證明,亦僅記載茲證明被 告自108年11月12日起註銷本公司專任人員職務,亦有上 開申請書及離職證明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37至41頁)。其 內容亦未載明被告是因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而申請變 更或離職,是新北市工務局108年11月19日函,尚不能證 明被告有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之規定,原告公司前開主 張,尚無可採。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2、原告公司再以新北市工務局108年10月17日函,認被告違 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等語。惟查:
 - (1)按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,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,不得 為定期契約勞工,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、專業營造 業之業務或職務。但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,不在此限, 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 - (2)新北市工務局108年10月17日函,其主旨略以:被告任職 原告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,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 定一案,請於文到20日內提出說明。說明一載明: · · · 經查107年度被告領有大鵬國小及裕民國小之薪資所得並 投保於三多國小,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,請於旨 揭期限內提出說明,有上開函文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93 頁)。是上開函文係以被告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 而請其說明,而非已確認被告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。
 - (**3**)被告雖於裕民國小領有107年1月、10月、12月份之短代薪 資(包括薪俸、學術研究、導師費等項,2月份為前一年度 之年終獎金),有裕民國小113年4月15日新北莊裕小總字 第1138241899號函,及所附107年度所得代扣明細表等在 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259、261頁)。然由上開明細表觀之, 被告僅在107年1月、10月、12月份代課教學,而非全年度 教學,應非屬繼續性工作,且從事者為學校之代課教師, 非屬其他綜合營造業、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,核與營

造業法第34條之規定不符,而無違前開規定。

- (4)被告雖於107年間經大鵬國小發給耐震補強工程外聘督導委員費用,有大鵬國小113年4月18日鵬小總字第11300019 51號函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79頁)。然依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外聘督導委員實施方案第參點第五項規定,督導時機:工程標案實際進度20%至80%辦理督導作業。第貳點第1項、第2項規定,外聘督導委員實施範圍及頻率:查核金額在50,000,000元以上之工程標案,每案至少2次;公告金額在1,500,000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工程標案,每案至少1次。可見臺中市政府之工程標案在其實際進度達20%至80%間,即應進行督導查核,且每案僅需至少1次或2次,顯見非屬繼續性之工作,而屬兼任性質,且是學校外聘之委員,非屬其他綜合營造業、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,核與營造業法第34條之規定不符,而無違前開規定。
- (5)新北市工務局108年10月17日函,說明一雖載明107年度被告投保於三多國小等語。然三多國小於107年間並無為被告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紀錄,有三多國小113年4月17日新北樹三多小總字第1136811932號函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269頁)。又有無為被告投保勞健保,投保機關之三多國小應是最為清楚,自應以三多國小之函覆為正確。
- (6)再新北市政府因被告前開兼職行為,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函請被告說明。嗣經新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,認被告之兼任業務非屬繼續性工作,故予以免議,有新北市政府109年10月22日函、新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109年10月22日新北市營字第0000000號決議書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275至277頁)。更足認被告前開兼職行為,非屬繼續性工作,且其兼職非其他綜合營造業、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,並無違營造業法第34條之規定。
- (7)綜上,被告在原告公司擔任專任工程人員期間,並無因兼職而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之規定。

3、原告公司再主張被告因默認有違法兼職情事之行為,始與李秋梅於108年11月12日,至新北市工務局辦理註銷受僱登記一事等語。被告則以兩造是合意終止勞動契約等語置辯。經查:被告與李秋梅有如下LINE訊息之對話:

108年10月23日: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被告:美女董娘;請問東慶的新技師聘任好了嗎?;「駐 (註)銷專任工程人員」···》我得去新北市政府辦理; 我都還有在做別的事情···會影響東慶營造;麻煩幫我 退保「東慶的勞健保」,東慶會有更好更適合的專任技 師,我不太適合啦!謝謝董娘;李秋梅回以:積極在處理 技師問題。

被告:必須要辦理解聘;請問,我該退給東慶多少款項? 請問東慶的華南銀行帳戶?方便拍照給我嗎?我把技師費 退還?董娘不是說10月中就找到新技師了?李秋梅回以: 本找一位因他有在建設公司上班有報勞健保有縣市可以, 有縣市不可以,新北市不可以,巨匠再另找。

被告:唉,麻煩了。李秋梅回以:給我2個月內時間,有案子在,請妳高抬貴手。

被告:先前已說2個月···是10月底?早點辦理我這邊解聘,聘任新任技師,是會比較好的,才不會影響東慶。 李秋梅回以:巨匠顧問公司積極在找;多謝美女。

108年10月28日:

李秋梅:美女早妳也應收到新北市政府函,11月10日前我們找個時間去辦註銷手續;有再加保就有双重問題。被告回以OK貼圖。

108年11月1日:

被告:11/7四、11/8面兩天上午;我有空去處理技師撤銷,看董娘的時間。李秋梅回以:我喬一下。

108年11月4日:

被告:11/7四、11/8面兩天上午···》現在訂哪一 天?;因為還要安排其他的事情。李秋梅已讀不回。

108年11月5日:

被告:美女董娘沒有回復,11/7、11/8約哪一天?;我1 1/7四上午已經安排別的行程,要開會。;董娘訂好其他 時間去辦理撤銷技師,董娘再跟我說。李秋梅回以:8-9 號開省公會理監事及全省理監事聯誼會,下禮拜連絡。

被告:那下週約11/10···造成東慶營造困擾,真是不好意思!李秋梅已讀不回。

108年11月6日:

被告:11/10是週日,更正11/11(一);看董娘的時間了,我配合。李秋梅已讀不回。

108年11月11日:

被告:董娘沒有提11/11約何時?所以今天安排別的行程了;先跟董娘講一下,以免妳白跑一趟;實在不知道您要約何時?李秋梅回以:明天早上妳在頭份?早點出門?10(點)前到(工)務局。被告回以:我在台北。我明天早上直接10點在新北市政府。

有被告與李秋梅之LINE訊息對話翻拍照片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171至199、299至312頁)。由被告與李秋梅上開對話內容觀之,其等早在108年8月間即已談論被告離職後,要到新北市工務局辦理註銷登記一事(參李秋梅回以:給我2個月內時間,有案子在,請妳高抬貴手。;被告:先前已說2個月···是10月底?早點辦理我這邊解聘時任新任技師,是會比較好的,才不會影響東慶。之對話紀錄。),而新北市工務局係以108年10月17日函通知被告說明兼職之事,是被告離職一事,顯然與新北市工務局通知被告說明兼職之事無關。堪認被告之離職,係被告先的原告公司表示要離職,李秋梅希望給予時間找尋新技師,其對新技師後即讓被告辦理註銷離職,可見兩造間係因合意終止勞動契約,被告始離職,被告前開所辯,尚屬可採。

4、揆諸前揭說明,被告在原告公司擔任專任工程人員期間,

並無因兼職而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之情事,兩造係因 合意終止勞動契約,被告始註銷擔任原告公司主任建築師 職務一職。

(四)原告公司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,請求被告賠償5,219, 850元,及自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 利息,有無理由?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1、原告公司遭「N33E同幸福」建案,因工程延宕,延滯完工 天數共計100天,而被罰違約金2,274,600元;遭「旺旺新 城」建案,因工程延宕,延滯完工天數共計150天,而被 罰違約金2,945,250元,有原告公司與一家人實業有限公 司簽訂之承攬工程契約書、工程完工結算證明書;原告公 司與永祥陞建設有限公司簽訂之營造工程承攬合約書、工 程完工結算證明書在卷可按(見勞專調卷第31至59頁)。惟 前開工程完工結算證明書,均僅記載因工程延宕,延滯完 工天數共計100天、150天,但並未記載延滯完工之事由, 及工程之何階段延滯,而工程延滯完工之原因不一而足, 非僅因原告公司無專任工程人員一途,即無法施作工程。 況依新北市工務局108年11月19日函說明二所載,原告公 司於被告註銷離職後,應於3個月內另聘合格專任工程人 員報核,顯見原告公司於被告離職後有3個月之期間另聘 合格專任工程人員之時間,並不影響其工程之施作,且原 告公司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證明係因被告註銷受僱登記, 因而延宕上開建案之工程,故尚無法認上開建案之延滯完 工,係因被告之離職所致。
- 2、再被告在原告公司擔任專任工程人員期間,並無因兼職而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之情事,兩造係因合意終止勞動契約,被告始註銷擔任原告公司主任建築師職務一職,已如前述。即被告並無因可歸責之事由,致給付不能之情事,而需負賠償責任。
- 3、綜上,原告公司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,請求被告賠償 5,219,850元,及自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

計算之利息,為無理由。

01

02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- 五、再原告聲請向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,函 詢三多國小有無於107年間為被告投保等情。惟三多國小業 已函覆在107年間並未為被告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 險,已如前述。而新北市工務局108年10月17日函,說明一 雖載明被告投保於三多國小,然有無為被告投保勞健保,投 保機關三多國小應是最為清楚。況縱認三多國小在107年間 有為被告投保上開保險,然其投保行為亦經新北市營造業審 議委員會,認被告兼任業務非屬繼續性工作,未違反營造業 法第34條規定,予以免議在案,亦如前述;另被告聲請向大 鵬國小函詢,被告係以何種頻率擔任該校耐震補強工程外聘 督導委員等情。惟被告擔任大鵬國小之耐震補強工程外聘 導委員,業經本院認定並非繼續性工作,且非屬其他綜合營 造業、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,已如前述,故本院認均無 再予函詢之必要,併予敘明。
- 六、從而,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前段及第226條第1項規定,請求 被告給付5,360,124元,及自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 年息5%計算之利息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已 駁回,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,應併予駁回。
- 23 據上論結,原告之訴為無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,判決如主 24 文。
- 12 中 華 民 113 年 6 國 月 日 25 陳秋錦 勞動法庭 法 官 26
-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-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張智揚